附件1

关于促进本市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发〔2021〕9号），促进本市农业户籍劳动力（以下简称“农村劳动力”）充分就业、稳定就业、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企业稳定扩大就业参保

（一）稳定扩大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规模。落实纾困惠企和创新创业扶持政策，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各类市场主体稳定扩大就业。强化企业创新，挖掘和支持创新项目，推动大中小企业加速研发应用，扩大转移就业参保。持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技能中国行动，面向企业在职农村劳动力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符合条件的给予技能提升补贴，增强转移就业能力和参保稳定性。（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二）鼓励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参保。落实“城乡手拉手”就业协作机制，鼓励国有企业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面向农村劳动力，提供求职、招聘等服务。用人单位招用农村劳动力的，给予最长3年社会保险补贴；招用农村就业困难人员、生态涵养地区农村劳动力的，给予最长5年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二、促进农村劳动力乡村产业就业参保

（三）拓展乡村产业就业空间。统筹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条，推进“五个百万”工程，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盘活农村闲置房屋等各类资源，发展精品民宿、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事体验和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推进新型集体林场建设，吸纳本地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乡镇新注册经营的企业招用本区农村劳动力的，给予最长5年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涉农区政府）

（四）强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社建设。实施农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帮扶专项行动和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行动。加强行业管理，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村集体企业等实体用工。强化农村劳动力法律援助，畅通维权渠道。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招用农村劳动力，符合条件的给予单位招用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各涉农区政府）

(五)提升农村劳动力就业能力。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训，依托农村产业发展、林下经济、民宿旅游等绿色经济发展，集成本市优质培训资源，支持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培训。农村劳动力可免费参加就业培训或创业培训。（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园林绿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涉农区政府）

三、推进公共服务岗位就业参保

（六）支持公共服务岗位吸纳农村劳动力。鼓励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公共服务承接企业面向农村劳动力开展系列招聘活动，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承担城市运行公共管理、公共服务项目的市、区属国有企业，利用空缺岗位优先招用本市农村就业困难人员。（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政府）

（七）开发城市公共服务岗位。各涉农区利用本区公共服务岗位资源，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参保。加强输入区与输出区对接，鼓励开发城市公共服务岗位，落实城市公共服务岗位补贴政策，引导农村地区劳动力进城稳定就业参保。（责任部门：各区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四、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参保

（八）扩大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规模。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应急管理服务、便民服务等项目，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结合推进城市协管员队伍管理体制改革工作，通过调整岗位职责、统筹使用或一岗多责等方式,探索将部分现有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整合优化为“签合同、发工资、上保险”的全日制就业岗位，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责任部门：各涉农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

（九）帮扶农村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向“4050”、残疾、低保、“零就业家庭”、低收入标准线边缘户、返低风险户等农村劳动力，提供精细化就业服务，符合条件的纳入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各乡镇（街道）根据区域就业困难人员规模和需求，可以安排一定比例适合就业困难人员的城市协管员岗位用于托底安置。支持涉农区试点利用非全日制乡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农村就业困难人员，人员劳动报酬由项目资金保障，以个人身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按照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给予补贴，所需资金市、区分担。（责任部门：各涉农区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五、引导多途径就业参保

（十）支持农村劳动力灵活就业。将农村灵活就业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采集农村季节性、非全日制用工信息，向农村劳动力提供就业服务。对“4045”、低保、“零就业家庭”等农村劳动力，通过农民合作社等一产用工单位实现灵活就业的，试点给予3-5年的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市、区分担。（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涉农区政府）

（十一）鼓励农村劳动力延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畅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延缴通道，试点给予最长5年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延期缴费补贴，支持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最低缴费年限的农村劳动力选择延期缴费。所需资金由区财政保障。（责任部门：各涉农区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六、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参保

（十二）推动农村劳动力创业就业。支持示范带动能力强的农村创新创业基地发展，开展农村创新创业人才培训，支持农村创新创业新模式，落实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创业扶持政策，促进农村劳动力创业就业。（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金融监管局，各涉农区政府）

（十三）鼓励农业户籍毕业生返乡创业就业。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支持，开展免费创业培训，全面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市级大学生创业园向农业户籍毕业生（毕业两年内）开放，鼓励农业户籍毕业生返乡创业，支持大学生创业服务平台跟踪辅导，引导多层次资本市场资源对接优质大学生创业企业，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助力创业就业。（责任部门：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政府）